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2. 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 3.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 4. 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 5.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6. 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 7. 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 8. 发行人账户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 9. 投资者账户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川恒转债)
- 11. 赎回条件:全部赎回
- 12.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3.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4. 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 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3. 可转债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5. 可转债赎回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6.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7.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9.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10.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12.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14.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16.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18.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0.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2.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3.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4.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5.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6.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7.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8.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9.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30.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1.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32.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3.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34.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5.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36.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7.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38.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9.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40.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1.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42.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3. 可转债回售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44. 可转债回售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